

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身份证号				准考证号		
学 历		毕 业 时 间		毕业院校		
报考单位			报考岗位			
服务基层 项 目						
服 务 地						
服务时间				服务期限		
服 务 地 审 核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派 出 单 位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说明：1、大学生村官在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由服务单位和乡镇主管部门分别盖章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。

2、“农村特岗教师计划”到2020年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，需在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填写服务地意见和县级主管部门同意报考意见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省教育厅审核盖章。

3、“西部计划”、“晋西北计划”、2010年（不含）以前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到2020年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的，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分别盖章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山西团省委审核盖章。

4、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。到2020年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的，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人社部门盖章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省人社厅审核盖章。

5、参加“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”计划项目到2020年服务期满的未取得合格证书的，由服务地县级人社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盖章。

